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作用

●本报记者 杨洁

据中国政府网8月2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的《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强调，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针对基础研究成果和应用研究成果，《意见》提出要分类建立不同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

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意见》表示，要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

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

《意见》强调，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对于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意见》称，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

《意见》强调，要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

深交所发布国证香蜜湖绿色金融指数

●本报记者 黄灵灵

8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全资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发布国证香蜜湖绿色金融指数（指数简称：绿色金融；指数代码：980052），这是国内首

只反映绿色金融产业发展的股票指数，进一步呈现绿色金融领域上市公司运行特征，推动深圳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等方面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深交所总经理沙雁出席指数发布仪式。

造车新势力驶入产能过剩怪圈

（上接A01版）二是电动化、智能化是汽车发展史上的一场革命，颠覆了既有的产业格局，降低了行业门槛；三是特斯拉、蔚来股价暴涨带来的财富效应，导致大量资本集中涌入。”

在王博看来，新兴产业发展之初，“一哄而上”是特定规律。“特别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造车行业，‘卡位’非常重要，谁先跑出来谁就能活下去，比如‘三剑客’目前情况相对较好。但大多数造车新势力都是抱着‘先上车再买票’的心态仓促上阵，追求产能的简单重复建设，未来被淘汰在所难免。”

同时，作为政策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是“兵家必争之地”。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在造车新势力“跑马圈地”的过程中，部分地方政府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汽车项目投资规模大、产业链长、产值高，对当地经济的带动作用大、就业的拉动力强，因此，成为各地招商引资的重点。”

不少造车新势力项目往往“兵马未动，先画大饼”。以2017年花落南通的赛麟汽车为例，该项目总投资为178亿元，是南通单体总投资规模最大的制造业项目，也是当地“千亿级产业园”中的重要角色，一期投产计划带动上下游产业链1500亿元的销售规模。

有的地方政府发展新能源汽车项目急于求成，盲目求快。2018年，拜腾汽车前CEO毕福康就曾感叹：“2016年底，我与南京市领导进行第一次会谈，至今只有18个月，试制样车已经下线，一切蓝图正有条不紊地变成现实。这样的速度，只有南京才能实现。”

在今年3月份的那份《通知》中，江苏省发改委尖锐地指出，“部分地方对汽车产业投资项目‘重招引、轻监管’，在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责任上存在不到位现象”“存在个别新能源汽车项目违规建设生产、少数地方政府违规为汽车产业投资项目提供优惠条件等突出问题”。

仅靠“烧钱”难成气候

对造车新势力“跑马圈地”的现象，崔东树说：“这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过程中必然经历的阶段，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更应该看到的是，造车新势力的出现激发了汽车产业的活力，带来了新思路、新技术、新模式。”

护航经济增长 地方债发行8月料破万亿元

（上接A01版）据罗志恒测算，截至8月2日，今年新增专项债投向基建的比例大约在60%左右。在假设全年专项债额度使用完毕的情况下，他预计2021年专项债将带动约2.75万亿元资金投入基建领域，较2020年增加约6500亿元，在其他来源资金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可提高2021年基建增速约3.9个百分点。

在华创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张瑜看来，专项债发行大概率要持续到

跨周期+自主性 两大关键词折射货币政策新动向

（上接A01版）央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此前表示，下一阶段，货币政策将坚持以我为主、稳字当头，坚持正常货币政策，坚持货币政策的自主性。根据国内经济形势和物价走势，把握好政策力度和节奏，兼顾内外均衡，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同时，也会密切关注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我为主，开展国际宏观政策协调，共同发出正向声音，促进全球经济稳定恢复。

货币信用双稳局面可期

展望下一阶段货币政策实施，任

但在人们的印象中，第一批造车新势力带来的更多的却是“资本”。在被称作“造车新势力交付元年”的2018年，时任长安汽车总裁朱华荣在某论坛上说：“光有钱是造不了车的。资本进入不会改变产业竞争和发展规律，对某些投机者和搅局者来说，汽车产业将是滑铁卢。”

“本质上，不是产能过剩，而是落后产能过剩。”王博一针见血地指出，“第一批造车新势力一开始就被打上了‘烧钱’的烙印，但仅靠‘烧钱’是不够的，还需技术、管理、营销等多方面综合能力，这是大多数造车新势力欠缺的。最后，产能建起来了，量产却成了难题，更甭说销售了。‘烧’出一堆落后产能没有意义。”

新能源汽车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早已引起了相关部门重视。早在去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就明确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夯实地方主体责任，遏制盲目上马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项目等乱象。

第二批造车新势力有不少“老面孔”。以百度为例，在宣布下场造车前，其已在无人驾驶领域进行长达十年的技术积累，赋能多家整车企业，与造车新势力威马汽车有着深度合作。

第二批造车新势力努力撕掉“烧钱”的标签。比如小米，与第一批造车新势力动辄喊出百亿投资的做法不同，小米的造车路线是“粮草未动，兵马先行”：7月28日，雷军宣布小米汽车自动驾驶部门启动招聘，首批招募500名自动驾驶技术人员。

从第一批造车新势力中跑出来的“三剑客”，通过上市融资“不差钱”后，在新建产能上反而更加理性。

以理想汽车为例，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理想汽车近日通过公司网站公开招聘“工厂长-（北京）制造基地”等职位，工作地点均在北京顺义区。早在今年5月，中国证券报记者就获悉，理想汽车将依托原北京现代第一工厂厂房及土地资源，打造数字化、柔性化智能制造工厂，总投资60亿元。

作为现代汽车在国内最早建立的整车制造工厂，北京现代第一工厂于2002年开始投入运营，年产能30万辆。近年来，北京现代产能利用率急剧下滑，第一工厂已停摆两年。理想汽车目前只有常州一家工厂，产能仅有10万辆，在交付压力下急欲扩大产能。这种先进产能“腾笼换鸟”的做法，也为造车新势力的突围提供了新的思路。

解码私募壳买卖“全包”服务 发行产品用上“白手套”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韩景丰

●本报记者 王宇露 张舒琳

标价70万元，中介费10万元，且不接受讲价——卖家就这么“傲娇”。“市场上能转让的标的不多，我手头儿的北京私募就这一家。”中介向中国证券报记者介绍，除了本身价格高昂，卖家对买家的出资能力和人员资质有明确要求：必须有实实在在的出资能力，风控、投资总监等专业角色一个都不能少。

随着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的门槛不断提高，私募壳资源变得稀缺，有些投资团队为尽快在股市实现价值，愿意为“壳”埋单。中国证券报记者调研发现，在咸鱼、淘宝等平台，中介公司挂出私募壳产品，还推出从收购、揽客、交易，到工商变更、代持（俗称“白手套”）、品牌推广的“全包”服务。

何苦重金买壳

所谓的“买壳卖壳”是行业内通俗的说法，通常指想要成立私募的买家，向有意转让资质的私募付费后，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股市局部行情此起彼伏，证券类私募壳的需求量相对股权类私募壳更大一些。

一位在淘宝上挂单的中介称，他的私募壳注册地多在一线城市，标价60万元至90万元，例如，一家注册地在北京的证券类私募壳标价70万元，另外收取10万元中介费。如需中介做工商变更，还得再交10万元。他不接受议价。

另一家中介提供的产品资料显示，深圳地区一家名为瑞雪资产的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旗下有3只存续基金，清盘过2只产品，报价75万元，另收取10万元中介费。

对于有意愿成立私募的人来说，为何采取买壳形式入行，而不走正规程序自己注册呢？

一家私募基金的投资总监王立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当下私募注册程

序严格，审批时间长，存在的变数大。

私募人士龙亮表示，设立私募面临严格监管。一方面，工商登记不容易。目前有些地方没有放开对“私募基金管理”类公司的工商注册；放开的地方往往需要监管部门前置审核，有的地方只允许股权类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工商注册，不允许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工商注册。另一方面，在基金业协会登记难度大。目前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高管人员从业能力及过往业绩、股东从业背景、股东出资能力、申请机构的展业规划、申请机构关联方等有严格要求，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难度大，筹备周期长，人力、财力投入成本高。

“因此有些初创团队在有明确意向投资者的前提下，愿意通过买壳的形式加入私募基金行业。”王立说。

资质不同价差明显

私募壳的资质不同，价格相应会有很大差异，成立年限、所在地区、有无发行产品、产品历史业绩等因素都会影响壳的价格。王立称，没受过处罚、产品发行数量中等、产品无清盘的壳相对值钱。

例如，前述中介在推销北京的私募壳时，就把“无法律纠纷和在执行案件的证券类私募公司，旗下两只产品（1只清盘，1只存续），净值为1”作为宣传推介的重点。“没有谈价的空间。”北京地区私募壳的稀缺性成为中介大胆要价的筹码。

相比之下，深圳地区的私募壳资源更多，价格个体差异较大，资质好的壳价格通常60万元起步。除此之外，能否代发产品也是影响壳价值的重要因素。龙亮表示，通常情况下，没有异常经营或者违规经营行为，已备案过首只产品，高管人员团队具备投资能力且团队稳定的私募壳更值钱。

王立说，当下因为基金业协会对买壳视为新成立，因此买壳之后，新股东通常先以“受让部分股份+代持”的形式，获得对私募公司的实际

经营权。

据中介介绍，买家如果需要短期代持，一般代持时间不超过6个月。小股东、法人的工商变更20天就可以完成，随后便可以发行产品。买家如果需要长期代持，卖方也接受“收费代持”，法人收费每年约5千元至8千元，风控、投资总监收费每年各约1万元，价格可以谈判，但到期续费需提前沟通。

“可以变更一位小股东及法人，先发一只产品，过段时间再变更实控

“全包”服务：

收购、揽客、交易、工商变更、代持、品牌推广

“白手套”服务：

买家如需短期代持，一般代持时间不超过6个月
买家如需长期代持，卖方接受“收费代持”
法人收费每年约5千元至8千元，风控、投资总监收费每年各约1万元

人及高管，这样您就可以更快地把产品发出去。”中介补充道。

中介还宣称，可提供“全包”服务，“我们有品牌推广渠道，费用很低，品牌推广也是基于10年的品牌推广能力所增加的服务项目，不会给您增加很多费用，而且能带来更多效益。”

买卖背后的巨大风险

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自2018年下半年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突破24000家以来，截至2021年6月底，备案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

24476家，3年来没有大幅增长。此外，因纪律处分、异常经营及失联等情形，不断出现私募机构被协会注销的情况。

基金业协会日前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资格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5人，申请机构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这进一步提高了申请登记的门槛，也让一些投资人转而起购买私募壳的念头。

睿扬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主任孙飞龙表示，单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本身并不违法，但不符合行业监管及自律的相关精神。在此过程中，如果存在代持或者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控制权后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则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法规。

孙飞龙介绍，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的相关要求目前主要体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更新）中。实务中，监管自律层面对该种行为限制比较严格，目前基金业协会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核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能不仅要求申请机构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实际控制变更”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还会要求按照“登记须知”对申请机构整体情况逐项发表法律意见，相当于按照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标准进行重新申报。2018年6月，基金业协会发布声明，坚决打击私募壳买卖行为，一些中介机构和个人打着“登记备案包通过”“保壳服务”等幌子收取服务费都是骗局。

孙飞龙表示，大多数私募壳买卖双方采取分阶段逐步交割方式。买卖壳后的遗留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目前监管机构不提倡买卖壳，因此可能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这道关，存在无法设立新产品的风险；二是壳本身存在或有债务等潜在法律风险。

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后续，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配合有关方面支持投资者维护其合法权益。另一起立案调查的财务造假案件中，上市公司并购标的为在业绩承诺期内粉饰业绩，涉嫌通过虚构业务的方式虚增利润，中国证监会后续将依法对其予以严惩。二是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三是并购重组仍是内幕交易的高发领域，案件呈现聚集程度高、关联性强等特点。

上海证监局：持续释放对证券违法活动“零容忍”高压信号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证监局8月2日表示，近日，中办、国办公布《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上海证监局坚决贯彻落实《意见》，按照《意见》“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有关精神，突出执法重点，突出精准打击，突出执法协同，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办了一批市场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持续释放对证券违法活动“零容

忍”的高压信号，不断优化上海资本市场生态。截止目前，上海证监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份，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4份，合计罚没款近2500万元，对13起违法线索立案调查，涉及财务造假、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各类违法行为。

上海证监局近年查办的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财务造假动机多样，造假情节恶劣。造假动机涵盖规避退市、应对业绩承诺

等因素。其中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为规避退市条件，强行闯关，涉嫌擅自违规冲回预计负债及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涉及金额近30亿元，导致年度报告净资产由负转正。上海证监局首次依据新证券法向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公司处以600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50万元至400万元不等罚款，同时拟对两名情节严重的主管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将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